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郵寄方式：平信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
聯絡人：葉怡伶

電 話：(02)7736-5540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3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、110年1月31日取得教育實習成績及格，符合核發教師證書資格者之申請作業期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、110年1月31日取得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，請務必於110年3月30日前，檢送教師證書申請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小組」辦理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作業，以利後續發證時效。
- 二、上開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並於110年3月30日前送件者，證書所載日期將統一壓印為110年2月1日。
- 三、為避免影響旨揭人員獲聘擔任教職後，提敘薪級及年資採計等相關權益，務請於申請辦理加註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及加另一類科送審作業時，應掌握時效並提供正確之證明文件，俾利證書小組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裝

訂

線